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8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以馬內利景觀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田仁愛

被告 楊國斌

溫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1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並請求：①被告以馬內利景觀工程行、田仁愛、溫婉君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,634元，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②被告以馬內利景觀工程行、田仁愛、楊國斌應連帶給付212萬3,753元，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18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3萬4,4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4萬3,852元【計算式：

01 240萬9,387元+3萬4,465元=244萬3,85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2 費3萬16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
03 繳2萬9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4 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3 書記官 唐振鐙

14 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
1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40萬9,387元	1	利息	28萬5,634元	114年3月10日	114年8月18日	(162/365)	5.96%	7,555.76元
	2	違約金	28萬5,634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8月18日	(130/365)	0.596%	606.33元
	3	利息	212萬3,753元	114年3月18日	114年8月18日	(154/365)	2.72%	2萬4,372.54元
	4	違約金	212萬3,753元	114年4月19日	114年8月18日	(122/365)	0.272%	1,930.81元
	小計							3萬4,465元
合計							244萬3,852元	